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提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預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到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回條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全體股東。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提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詳情	5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非執行董事：

喬保平先生(董事長)

王寶樂先生

邵國勇先生

陳景東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白石橋路7號12層1206室

執行董事：

李恩儀先生

黃 群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孟 焰先生

韓德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提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提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相關資料，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及
- (ii)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提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所有成員確定將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提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他們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彼等與董事和監事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相關董事及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

2. 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擬定的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10 6609 1661(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本公司股東無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對任何議案放棄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3. 推薦建議

上述全部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認為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相關董事及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喬保平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歷任全國學聯副秘書長；團中央直屬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團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團中央常委、維護青少年權益部部長；團中央常委、組織部部長；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部長、中央企業團工委書記；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群眾工作局（黨委群工部）局長（部長）、統戰部部長；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董事長及黨組書記。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喬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喬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寶樂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統計學(投資決策分析)研究生課程結業，高級統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歷任水電部計劃司統計處副處長；能源部綜合計劃司統計處副處長、處長；電力部計劃司統計分析處處長、副司長，國家電力公司計劃投資部副主任、戰略研究與規劃部副主任。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計劃發展部主任。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邵國勇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歷任華北電力設計院深圳分院財務主管；新加坡TECH-WINOVERSEAS公司財務主管；馬來西亞德勝工程公司財務總監；華北電力設計院主任會計師、財務處長；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HKSE: 00991；LSE: DAT；SSE: 601991)財務副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財務副經理、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國電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長；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瑞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邵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景東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學碩士；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歷任電力部安生司安監處助理調研員；國家電力公司安全運行與發輸電部用電營業處副處長、發輸電運營部輸變電處處長；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董事會秘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資本與資產管理部主任。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陳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李恩儀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碩士，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山東濰坊發電廠副廠長；山東荷澤發電廠廠長；山東魯能拓展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山東魯能物礦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國電華北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情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群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畢業於同濟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能源部電力司工程師；水電部政策研究室工程師；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本公司前身)經理部副經理、經理、經營一部經理、總經濟師兼經營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黃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三年，於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執業。張頌義先生曾任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稱為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更改)(0067.HK)非執行董事、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NYSE:STP)董事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名稱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更改)(0987.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歷任摩根士丹利副總裁、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部門主管。現任新浪公司(NASDAQ: SINA)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孟焰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會計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孟焰先生曾任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專家、財政部企業業績評價專家、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386)獨立董事、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2296)獨立董事及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0024；200024) (SGX: C03)獨立董事。孟焰先生目前擔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獨立董事、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309)獨立董事及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0031)獨立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並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教育部全國會計碩士專業(MPAcc)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高等學校工商管理類學科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孟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孟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孟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韓德昌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導師，經濟學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七九年考入南開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一九八三年本科畢業後留系任教，在職獲取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擔任講師；一九九二年晉升副教授；一九九七年晉升教授，因學科調整從經濟學院調入商學院，任市場行銷系主任。現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EMBA中心主任、院黨委委員、學位委員會委員、職稱評聘委員會委員。現同時擔任天津市市場行銷學會副會長、中國市場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高校物價教學研究會副會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韓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韓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謝長軍先生，57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於本集團。歷任水利電力部科技司工程師；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科技工作部計劃處副處長；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謝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謝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謝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于永平先生，54歲，為本公司監事。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畢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歷任水電部機械製造局財務處會計師；國務院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移民開發局計劃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規劃司副司長、外遷協調司副司長、辦公室助理巡視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市場行銷部市場開發處處長；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電東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副主任。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于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于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除上述以外，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以下決議案^{附註1}：
 -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喬保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寶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邵國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景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李恩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頌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孟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以及
- 1.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韓德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以下決議案^{附註2}：
 - 2.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謝長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以及
 - 2.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于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關建議重新委任的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發出的通函。
2. 有關建議重新委任的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發出的通函。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擬定的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5.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7.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9.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10 6609 1661（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10.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聯絡人： 賈楠松先生

電話： (86)10 6657 9825